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37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37928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年度國民小學推動品格教育教師增能精進計畫1份，請各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3月14日桃教小字第11100218881號函暨同年4月11日桃教小字第1110029278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錄如下（詳見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本市市立國民小學。

（二）辦理方式：以經費補助方式提供各校申請辦理教師品格教育增能研習、工作坊、社群、研討會等。

（三）活動主題：以推動品格教育相關內容、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內容、創新品德教育6E教學方法、教育部教育部孝道「心」文化實施計畫內容及其他促進品格實踐、提升品格教育成效之主題。

（四）申請方式：檢附計畫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、實施計畫（附件二）、經費概算表（附件三），即日起至111年5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寄（送）至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教務處 111/04/27 10:58



1110002895

有附件



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路95號）。

- (五)補助經費：本案預計補助24校，每校申請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1萬元，補助項目為講師鐘點費、教材教具費、茶水、雜支等（詳如附件三）。
- (六)審查公告：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，預訂於111年7月底前，另函公告獲核定學校名單。
- (七)辦理時間：核定後，計畫應於111年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辦理完畢。
- (八)核結內容：獲核定學校於111年12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，檢附原始憑證送林森國小，並繳交成果報告表（附件四）、活動照片（附件五）、經費收支結算表（附件六）及結餘款支票辦理結案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